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新批註條款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台壽字第 1062321156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
依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
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【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】

第一條

本「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新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批註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
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【被保險人的異動】

第二條

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團體保險線上加退保系統或其他約定方式，依被保險人異動內容申請加保或退保，其保險效力自約定時點(約定內容以約定書或團體保險加退保申請書說明為準)生效或終止。

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致保險費總額有所增減時，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，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。

附表：

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金融事業機構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
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B 型
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金福企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安心照護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新旅行平安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扶愛微型團體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醫療限額傷害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意外失能傷害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(甲型)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新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漁民團體一年定期壽險